北京师范大学永平境外交流贷学金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性别 |  | 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院系 |  | 专业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E-mail |  |
| QQ号 |  | 微信号 |  |
| 手机 |  | 家庭电话 |  |
| 家庭地址、邮编 |  |
| 在校期间表现(划“√”) | 考试成绩共 门，其中不及格 门，学业排名列全班前前 1/3 或 2/3备注：请后附成绩单 |
|  是 / 否 受过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处分，如果是，因 原因。 |
| 在校获得奖励（填最主要几项 项） | 起止日期 | 奖励名称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是否曾申请永平境外交流贷学金（划“√”） | （ ）是，曾在 年 月申请；（ ）否，未曾申请。 |
| 境外交流项目信息及出国审批表 | 项目名称： 期限: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项目预算： 元出国审批表复印提交 |
| 申请贷学金用途 | 本贷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在校学生境外交流所需的费用，可用于相关学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、生活费等。**本人已阅读《北京师范大学永平境外交流贷学金实施细则》，知晓自己有义务按照规定偿还贷学金。**本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金额 | 人民币 元 |
| 贷学金利率 | 一年定期利率 ；三年定期利率 ； |
| 法定监护人意见 | 知晓并 是 / 否 同意申请人申请永平境外交流贷学金。 |
| (划“√”) | 法定监护人签名： |
|  | 年 月 日 |
| 院系意见 | 经核实以上信息属实， 是 / 否 同意此贷学金申请。 |
| (划“√”) |  |
|  | 院系主管老师签字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意见(划“√”) | 经核实以上信息属实， 是 / 否 同意此贷学金申请。建议贷款额度： 元 |
|  | 负责人（加盖主管单位公章） ： |
|  | 年 月 日 |
|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| 经核实以上信息属实，是 / 否 同意此贷学金申请。 |
| 意见 |  |
| (划“√”) | 负责人（加盖主管单位公章） ： |
|  | 年 月 日 |

注：学生出国批件复印件需为申请表附件。